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a)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其中分别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通过的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包括决定启动一项政府间谈判进程，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请秘书长综合届时可得到的所有投入，在 2014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作为对政府间谈判的投入，

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意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授权的各项进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及旨在拟定技术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重发。



动机制备选方案的进程，

表示注意到自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和进程业已收到和陆续收到的其他相关投入，这些投入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工作十分有益，

意识到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恰逢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

1. 决定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作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2. 又决定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适用于首脑会议，除非本决议及其附件另有决定；

3. 还决定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开始，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安排不得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构成先例；

4. 决定首脑会议将包含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互动对话；

5. 强烈鼓励对本决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予以解决；

6. 鉴于这次首脑会议至关重要，因此，邀请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所属国家的国家元首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所属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联合主持首脑会议；

7. 重申 2015 年首脑会议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派这一级别的代表出席；

8.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主要群体¹和私营部门按照本决议附件说明的方式参加这次首脑会议，包括会议的互动对话和筹备进程，鼓励它们以及会员国和观察员考虑在首脑会议之前和筹备过程中采取举措和开展活动；

9. 重申为拟定一项包容性、以人为本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要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¹ 由《21 世纪议程》界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主要群体是指：工商界；儿童和青年；农民；土著人民；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妇女；工人和工会。

10.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包括通过第四次世界议长会议，编写一份材料提交给首脑会议；

11. 请大会主席尽早做好准备，于 2015 年 6 月前，以最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组织并主持召开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代表为期两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首脑会议前提交；

12. 请秘书长酌情使用 2005 年和 2010 年高级别会议前建立的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增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及主要群体代表对听证会和首脑会议本身的参与，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各方酌情向这些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支持；

13. 又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努力，以具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对首脑会议的积极参与；

14. 重申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就启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于 2015 年在大会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以期在 2014 年年底就此前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5. 请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同全体会员国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为此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以就与政府间谈判进程、包括首脑会议相关的所有剩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6. 请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确定政府间谈判的安排和方式，同时铭记有效协调一致的必要性，以期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建立协作。

附件一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安排和制定发言名单

1. 首脑会议将举行下列全体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9 时

201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9 时

2015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大会堂主席台将为两位共同主席和秘书长共设三个席位。
3. 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制定。首脑会议的初定发言名单将于 2015 年 5 月公布。
4. 20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开幕全体会议的初定发言者，将包括两名共同主席、秘书长和举办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团团长。
5. 发言名单中将列入一名适当资格和级别的民间社会代表，作为开幕讲话之后的主题发言人。
6. 政府间集团的代表、世界银行集团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系统的首长也可列入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7. 在不妨碍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的情况下，下列组织也可各定一名代表列入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议长大会。

8. 为了让所有发言者有机会在首脑会议上发言，发言将限时 5 分钟，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妨碍分发更长的发言稿。
9. 除会员国以外，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截止。
10. 上述安排并不构成先例。

附件二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互动对话安排

1. 首脑会议将举行六次互动对话，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5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

2. 这六次对话将由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
3. 互动对话将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进行。
4. 互动对话的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主席将由各自的区域组与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定。
5. 选定对话主席后，与会机会将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定，同时确保维持公平地域分配，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鼓励会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互动对话。
6. 互动对话应保持政府间性质，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根据下文附件四应邀参加互动对话。将通过现有的适当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平台作出安排，以便利这项工作。
7. 互动对话的主题将通过首脑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决定。
8. 每次互动对话的参加者名单将在会议前公布。
9. 互动对话的议事摘要将由互动对话主席或其代表在联合国首脑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

附件三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 大会主席将于 2015 年 6 月前主持召开为期两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主要群体^a 的代表将出席听证会并与会员国交流意见。
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主要群体、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代表将出席听证会。
3.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协商，确定应邀与会者名单以及听证会的具体形式和组织安排。
4. 听证会的主题将参考秘书长的综合报告，并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决定。

^a 由《21 世纪议程》界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主要群体是指：工商界；儿童和青年；农民；土著人民；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妇女；工人和工会。

附件四

其他与会者

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单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过联合国以往各次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被认可参加分别于 1992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代表，将应邀参加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互动对话。
2. 大会主席将按照透明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拟订一份可参加首脑会议全体会议和互动对话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并将拟议名单提供给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³
3. 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通过透明、包容性进程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被列入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4. 另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也可按照本附件详述的程序，向大会提出申请。申请者完整清单将分发给会员国。
5. 上述安排并不构成先例。

³ 拟议及最终名单将提请大会注意，其中说明提出异议的一般理由。